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申請書

頁次：1/2

申請時間： 年 三 九 月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人基本資料：							
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黏貼處(一張即可)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	出生地	省	縣市	身分證字號			
	就讀學校/學院 /系(科)/年級						
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				
	校址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
	戶籍地址	依身分證後面的戶籍地址填寫正確(含鄰里)				電話	
E-mail					(最常使用)	手機	
聯絡人(本人除外)	與申請人關係			電話			

申請人條件說明：

申請文件以長尾夾“依序”固定好(勿使用釘書針)

一、家境經濟缺乏或其他困難狀況說明(自傳內必須詳細說明，本欄位請簡述)

請勾選：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重度身障生

【家庭年所得級距 70 萬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級距 70~90 萬】，且符合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、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(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)

其他困難狀況說明：

父親職業與職稱：

母親職業與職稱：

簡述家庭困難狀況(100 字)：

二、近一年內個人參與之社會公益服務時數(請列出時間或期間、參與機構及單位、服務項目，公益服務證明請附繳審查)

三、最近三年內之比賽、學術科競賽獲獎榮譽、已發表或參與之論文計劃、學術研究成果、研討會等(請列出時間、項目、個人或團體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片)

四、最近一年內有 無 領取獎助學金(請列出時間、項目及金額)：

五、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及申請書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之申請資料予 貴會辦理〈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專案〉使用。本人亦明白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。前述資料，未遴選上者，若本人未於網路公告日起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向 貴會申請退件並檢附足額回郵者，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銷毀，而不予退還。（※未完整簽名(或蓋章)者將不予受理，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)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學生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(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)

※附繳證明審查(以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附勾選並按順序陳列夾好，1~9 項未繳交者將不予受理。)

下列 1~9 項未繳交者將不予受理

1. 已填妥網路電子申請表單 (電子表單 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8.htm>)。
2. 下載並完成本申請書 1 份(單面列印)。
3. 自傳(建議 800 字至 1000 字)。
(直式橫書 A4，自述含個人求學歷程、生涯規劃、家庭經濟缺乏或其他困難狀況說明、社會服務看法、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，以及說明個人足以獲得本專案獎助的理由，格式排版最多僅兩張 A4 單面)。
4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，需詳細記事，若與父母不同戶籍，須附雙方之戶籍謄本)。
5. 家境經濟缺乏或其他困難狀況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年所得級距 70 萬以下所得稅清單正本、家庭年所得級距 70~90 萬所得稅清單正本、重度身障生證明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(財產歸戶清單)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(財產歸戶清單)、其他困難狀況證明文件)。
6. 監護人或戶長等全戶應計列人口之稅捐機關核發之「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」正本或影本。
7. 大學歷年學期成績單及歷年學期成績排名證明文件(每學期排名必須為系上前 10%)
(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) _____ 件。
(申請者均須檢附蓋有學校證明印鑑之歷年學期成績單，碩士生需檢附碩士與大學歷年成績單，博士生需檢附博士與碩士歷年成績單，而碩(博士)一年級新生以大學(碩士)歷年成績計算)。另外，碩士與大學部申請者需檢附大學每學期系上排名前 10% 內之證明文件。
8. 教授推薦書 _____ 件(至少一封，請載明推薦人姓名、服務單位系所、職稱及聯絡電話)。
9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註本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請印在 A4 紙上)。
10. 碩士需檢附研究計畫或論文概要、碩士需檢附碩士及博士碩士論文概要(大學免付)。
11. 公益服務證明(有 無)。
12. 獲獎證明文件，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函件或公告等。

附記：(收件期限—上學期至 9 月 30 日截止；下學期至 3 月 10 日截止，郵戳為憑)

一、所有列印文件盡量皆以單面 A4 尺寸為主，並以長尾夾“依上面檢附勾選項目”固定好(勿使用釘書針或膠封裝訂)，並於信封註明“申請者科系”以掛號逕寄：1044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44 號〈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〉收。

二、線上電子表單和紙本資料缺一不可，缺漏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三、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逾期送(補)件者，不論申請持續或新申請者皆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受獎助學生每學期應於期限內主動提供學習成果報告及近期作品，由本會重新審核是否符合獎助資格，未依規定檢送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獎助資格(已獲獎助資格學生會另寄電子申請書，填寫後下載寄回)。

五、凡受獎助學生應提供個人簡歷資料與照片檔予本會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六、凡受獎助學生有義務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體舉辦之公益活動，以回饋社會，並實踐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「讀好書 說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」之正信理念。

備註 1：資優學生長期獎助申請電子表單 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8.htm>

備註 2：資優學生長期獎助辦法 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>



電子表單



獎助辦法